

附件二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各分組代表

	第一級、第二級 資通安全事件	第三級、第四級 資通安全事件
事件指揮官	資訊室主任	資通安全長
新聞發言人	資訊室主任	資訊室主任
執行秘書	資訊室第二科科长	資訊室主任
情資及計畫組組長	資訊室第二科科长	資訊室第二科科长
應變執行組組長	事件發生單位之 權責主管(註)	資訊室第二科科长

註：權責主管係指維運(護)資通系統或設備管理單位之主管人員